

國立中正大學能源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94年11月28日第306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05月24日第3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制定依據

國立中正大學能源管理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組織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係根據能源管理法與其施行細則訂定。

第二條 能源管理目的

為積極推行能源節約工作，加強學校能源管理及了解學校能源使用現況之缺失，尋求可行改善方案加以執行，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，以降低能源費用支出，提高競爭力，達成節約能源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三條 能源種類及範圍

- 一、電力
- 二、水
- 三、油

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表一、圖一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兼任之
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總務長兼任之
- 三、委員產生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安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，並得視需要另聘具專長學者、專家若干人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，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，襄助主任委員執行、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；另置能源管理員若干人由營繕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負責。

第五條 本會職掌

- 一、訂定能源查核制度
- 二、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
- 三、訂定節約能源辦法
- 四、訂定節約能源標準(基準)
- 五、訂定節約能源宣導資料

第六條 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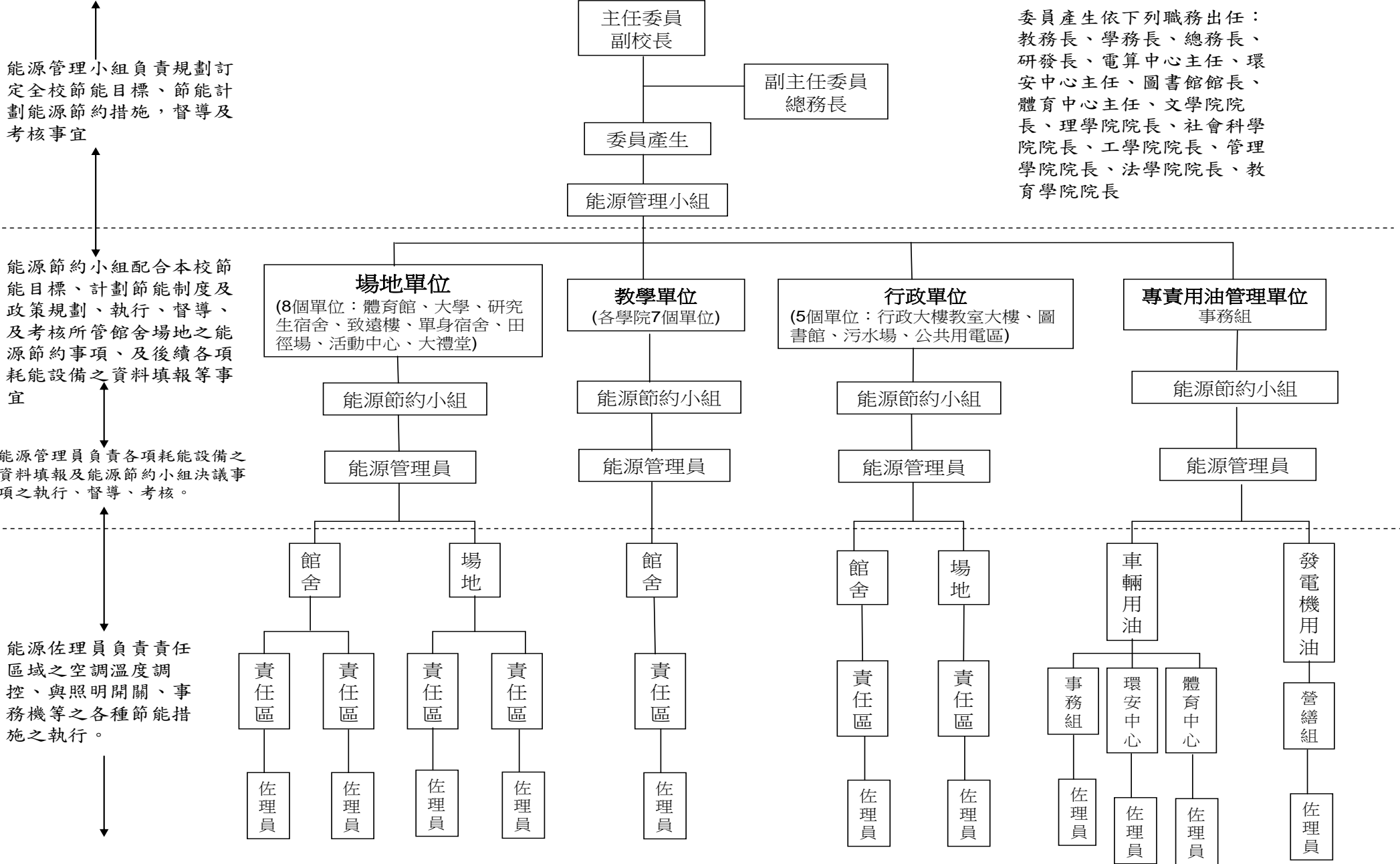
本委員會會議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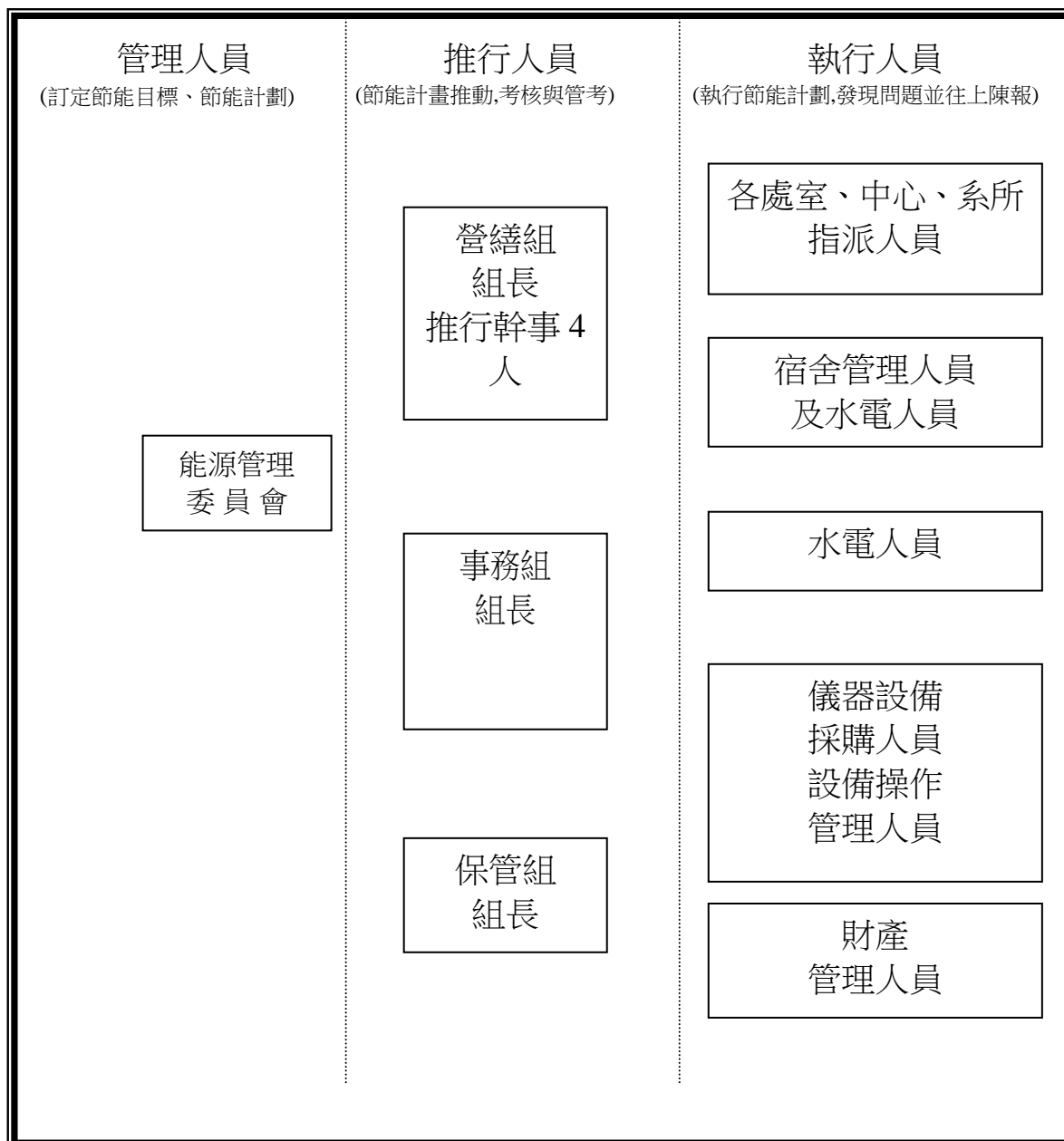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 本要點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推動節約能源組織架構圖

表一





圖一、國立中正大學能源管理小組分工圖

備註：營繕組推行幹事許技正永昌、蔡技士啟釗、程振益先生、曾寶禎小姐共 4 人。